



姻親關係可否終止

——評析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106號民事裁定

■林秀雄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榮譽講座教授

本案事實

甲乙為夫妻，甲之父母為丙、丁。甲死亡後，丙、丁擬收養乙。為此，雙方同意終止姻親關係並簽立「終止姻親關係同意書」。乙以民法第971條規定之姻親關係消滅事由，不包括配偶一方死亡，是有漏洞，強制姻親關係存續之立法，忽視人民意思決定自由，明顯違憲。法院應依民法第1條規定，參照日本民法第728條：「姻親關係，因離婚而消滅。夫妻之一方死亡時，他方生存配偶有終止姻親關係之意思表示時，亦同」之法理，為法律續造。爰依民法第1條規定，參照日本民法第728條規定之法理，聲請終止兩造間之姻親關係。

爭點

壹、姻親關係發生之原因。

貳、姻親關係是否會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？

參、姻親關係是否可合意終止？

判決要旨

原審以：再抗告人乙之配偶即相對人丙、丁之長子甲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，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具有姻親關係，依民法第971條規定，雙方間之姻親關係，不因甲之死亡而生影響。身分關係不宜由當事人自由處分，且民法第971條規定於74年修法時，立法者刻意將原為姻親關係消滅原因之「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」文字予以刪除，即屬有意排除夫妻之一方死亡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。雖雙方簽立系爭同意書，亦難認彼此間之姻親關係已消滅。又修正民法第971條規定之立法意旨明載「我國民間，夫死妻再婚後，仍與前夫親屬維持原有姻親情誼者，所在多有」，可知我國民間夫死妻仍與亡夫親屬維持原有姻親關係者，多有實例。再抗告人請求依法理終止雙方間姻親關係，不應准許。

本件第三審裁判則認為，按稱姻親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，民法第969條定有明文。是姻親乃藉婚姻之媒介，使原無血緣之配偶，與他方一定親屬發生法律上

DOI：10.53106/20779836202602164002

關鍵詞：姻親關係、合意終止、法律漏洞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所成立之身分關係，與因當事人基於意思自由、自主意思而結婚、收養所生身分關係之本質類似。民法為尊重人格自由，就婚姻及收養關係，均規定得因當事人自主意思而合意解消或終止，此觀同法第1049條、第1080條第1項規定即明；就姻親關係，卻僅於同法第971條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或結婚經撤銷而消滅，別無可因當事人基於自主意思而合意終止之規定。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固不得由一方配偶之血親與他方配偶合意終止該姻親關係；惟配偶一方死亡，其與他方配偶之婚姻關係既已當然消滅，此時如謂生存一方之配偶與死亡配偶之血親，全無合意終止本非基於血緣而生姻親關係之機會，相較於婚姻、收養關係得合意解消或終止之規定，實屬剝奪生存配偶及死亡配偶血親之人格自由，與憲法第22條保障自由權之意旨未合。74年間修正民法第971條時，固考量在我國民間，夫死妻再婚後，仍與前夫親屬維持原有姻親情誼者，所在多有之實情，而將「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」刪除；惟未慮及生存配偶與他方血親間，原來因為婚姻存在而發生之姻親關係，得否因婚姻關係消滅，而可基於自主意思決定合意終止，係立法者之疏忽、未預見或情況變更，而形成法律漏洞。又養父母與養子女關係之雙方合意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此觀民法第108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（下稱「合意終止收養規定」）即明。而民法由姻親關係所發生之權利義務，較收養關係為遠疏，基於保障人格自由實現及發展之同一法律理由，應依平等原則，固得將合意終止收養規定，

類推及於未經法律規範之合意終止姻親關係，以填補該法律漏洞。然衡諸婚姻關係、收養關係於雙方合意解消或終止時，未必須經由法院介入之立法模式，則配偶一方死亡後，其血親與生存配偶間縱得以書面合意終止彼此間之姻親關係，該終止行為是否必須由法院介入，自應由立法者考量其必要性及司法資源有限性，於認有必要之類型者，透過立法而形成，非屬法律漏洞。有限之司法資源縱未介入姻親關係之終止，亦無違憲問題。現行我國法律中並無合意終止姻親關係後，須向法院聲請為姻親關係終止、解消之相關規定，再抗告人依民法第1條規定，參照日本民法第728條規定之法理，聲請法院終止其與相對人間之姻親關係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原法院維持第一審裁定，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雖非以此為由，然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再抗告人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評析

壹、姻親關係發生之原因

稱姻親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（民法第969條）。顧名思義，姻親之「姻」者，為婚姻，「親」者，為親屬，亦即透過婚姻所發生之親屬，即為姻親。沒有婚姻，就不會發生姻親關係。惟姻親關係當事人相互間並不存在任何契約關係，甚至可能在不知情之情況下而成立姻親關係。例如留學在外之子女，瞞著父母而結婚時，父母在不知情之情形下，與子女之配偶發生姻親關係。本件第三審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